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海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

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申请融资，融资的债务本金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公司股东麦树威、麦稳球应邀提供无偿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5 年。

具体要素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